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16
12 Septem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一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理查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智利	措腊因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维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布里托先生
	大韩民国	扑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959 (c)

上午11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686和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本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即文件S/1997/686 和Add.1。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708,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准备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6(199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8(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30分散会